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5-037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8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文主持,并就此次会议召开的董事权限进行了充分的说明,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服务多年,为优化公司审计工作,并结合公司审计业务进度需要,会议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38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为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2015年12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5年1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会议同意设立环保事业部,进一步提升公司环保管理能力。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意2015年12月25日以现场和网络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12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股票代码:002258 公告编号:2015-038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1月29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贷款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以下简称“农行绵阳分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作物”)。

为培养利尔作物的自我融资能力,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需满足向农行绵阳分行贷款的必备条件,2015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将就利尔作物本次在农行绵阳分行基本授信额度内贷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被担保人: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住所:绵阳市涪城区三江镇双拥路77号

3.法定代表人:尹英杰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农药、肥料、药肥、复合肥、化工产品及相关农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农业、林业科技服务及有毒生物防治服务;国家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构成: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与本公司关系:利尔作物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股票代码:002258 公告编号:2015-039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15:00至2015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股东应当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情况,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最终有效。
-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8日
- 四、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12月1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5-06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张东商务中心1号楼物业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收购框架协议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对上市公司影响:该协议的履行预计将产生销售净利润1.1亿元,将增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收入。

- 一、清盘概述

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与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收购框架协议》,将坐落于张东路1158号、丹桂路1059号“张东商务中心”物业1号楼房屋出售给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合同标的和对当事人情况
 - 1.合同标的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张东路1158号、丹桂路1059号“张东商务中心”1幢。房屋建筑面积为26,869.84平方米(含地下面积)该房屋为研发楼。
 -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18号3号楼5层,法人代表唐楚云。公司经营范围: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2.受托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提供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其所在地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系统部门的沟通和监督下,并在其所在地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营销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申请贷款及提供担保;5.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4.为其投资企业提供商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商务信息、投资咨询等咨询服务;5.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6.集成电路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
- 三、出售主体内容
 - 1.合同主体 出售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微电子”)
 - 2.购买方: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
 - 3.标的房屋的购买价款、交易总价为人民币487,092,000元
 - 3.房屋性质:研发楼
 - 4.付款方式及期限
 - (1)首期款项: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中芯国际向张江微电子支付相当于协议项下房屋购买价款20%的款项,人民币97,418,408元。
 - (2)二期款项:双方完成网签《上海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起(10个工作日内,中芯国际向张江微电子支付相当于协议项下房屋购买价款40%的款项,人民币194,836,816元。
 - (3)三期款项:双方约定的交付标准全部合格的交付并签订《房屋交接验收单》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中芯国际向张江微电子支付相当于协议项下房屋购买价款20%的款项,人民币97,418,408元。
 - (4)四期款项:中芯国际向张江微电子支付协议项下房屋购买价款20%的金额,人民币97,418,408元作为转让协议项下房屋购买的四期款项。
 - 4.中芯国际应在小产证发出(该小产证生效登记限制未转移转让的登记)之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张江微电子支付相当于协议项下四期款项75%的金额,人民币733,963,306元。张江微电子、中芯国际与物业名

股票代码:002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95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设立投资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关于设立投资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协议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该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合作框架协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相关事宜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爱迪尔”)拟与北京方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鼎”)共同设立“天津爱迪尔金鼎珠宝消费产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将以构建为消费者提供全面珠宝消费服务的产业生态为宗旨,通过投资、拓展产业链布局,完善品牌建设,提升用户服务,丰富爱迪尔珠宝消费服务产业生态,进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资源整合能力和企业价值。

本次与方圆鼎共同设立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方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幢A107A

法定代表人:刘扬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110105017547137

方圆鼎为北京方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同创金鼎”)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是一家专注于为中国行业龙头企业制定专业产业战略及资本战略,并通过全方位投融资服务协助龙头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及产业整合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

三、合作的主要内容

- (一)、基金规模及出资

该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总规模人民币6亿元,分期设立,基金存续期限为5年。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30%,方圆鼎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剩余部分的出资由公司 and 方圆鼎共同对外募集,根据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分期到位。其中:基金(一期)名称暂定为天津爱迪尔金鼎珠宝消费产业管理中心(一期)(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8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5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78,982.47	103,893,651.52
负债总额	6,551,573.26	57,425,594.02
净资产	6,327,409.21	46,468,057.50
/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025,267.98	124,267,361.48
利润总额	920,311.11	-5,351,951.46
净利润	616,023.43	-4,013,963.59

注: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1-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农行绵阳分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利尔作物向农行绵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含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具体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支持利尔作物的经营发展,且待公司本部制业务整合完成后,利尔作物的利润状况将明显改善,经营趋于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利尔作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宜采取采取担保措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五、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为66,620.0万元,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6.96%,其中已审批的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6.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5-039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15:00至2015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股东应当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情况,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最终有效。
-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8日
- 四、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12月1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9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9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5]2384号),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湖南华信信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51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共计人民币1,653,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7,82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3日到账,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2015]2-42号”验资报告。

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华天”)增资,增资资金全部用于张家界华天城域网配套设施项目建设。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1月19日划入张家界华天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2015]2-4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张家界华天(以下简称“乙方”)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本公司(以下称“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称“丙方”)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专户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并应当向丁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余额、对账单、银行流水等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 四、乙方授权甲方专户有关人员在符合相关规定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内勤方专户有关人员在符合相关规定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 五、丙方按月(每月3日)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以书面方式将乙方指定担保代表人、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六、乙方或者乙方二个月内累计累计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丁方出具书面担保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担保代表人。丁方更换担保代表人的,应当向相关证明文书书面通知丙方,同时以书面方式将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告知更新后担保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担保代表人不影响本监管协议的效力。
-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的情况,甲方、乙方或者丁方应当要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撤销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9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9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5]2384号),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湖南华信信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51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共计人民币1,653,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7,82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3日到账,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2015]2-4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张家界华天(以下简称“乙方”)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本公司(以下称“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称“丙方”)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专户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并应当向丁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余额、对账单、银行流水等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 四、乙方授权甲方专户有关人员在符合相关规定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内勤方专户有关人员在符合相关规定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 五、丙方按月(每月3日)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以书面方式将乙方指定担保代表人、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六、乙方或者乙方二个月内累计累计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丁方出具书面担保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担保代表人。丁方更换担保代表人的,应当向相关证明文书书面通知丙方,同时以书面方式将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告知更新后担保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担保代表人不影响本监管协议的效力。
-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的情况,甲方、乙方或者丁方应当要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撤销募集资金专户。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9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李征兵先生,于2015年12月8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函,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兼董事一职。李征兵先生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兼一职。李征兵先生、刘岳林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截至辞职生效日,李征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620股,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人,李征兵先生、刘岳林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李征兵先生、刘岳林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李征兵先生、刘岳林先生辞职后,及时按相关规定履行补选程序。

公司董事会借此机会感谢李征兵先生、刘岳林先生于任内对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9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辞职后的赎回费用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优惠活动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间内,通过本公司直销(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赎回本基金。基金转换不参与此次费率优惠。

五、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021-38784638

2.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3.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4.传真:021-5010301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9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辞职后的赎回费用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优惠活动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间内,通过本公司直销(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赎回本基金。基金转换不参与此次费率优惠。

五、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021-38784638

2.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3.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4.传真:021-5010301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9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辞职后的赎回费用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优惠活动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间内,通过本公司直销(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赎回本基金。基金转换不参与此次费率优惠。

五、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021-38784638

2.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3.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4.传真:021-5010301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9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辞职后的赎回费用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优惠活动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间内,通过本公司直销(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赎回本基金。基金转换不参与此次费率优惠。

五、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021-38784638

2.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3.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正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4.传真:021-5010301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9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辞职后的赎回费用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优惠活动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间内,通过本公司直销(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